

附件 1

**2014 年 3 月及第一季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空气质量报告**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

一、3 月份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

（一）总体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4 年 3 月份，7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3.2%~100.0%，平均为 62.3%，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 4.2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37.7%，其中轻度污染占 24.5%，中度污染占 7.4%，重度污染占 5.0%，严重污染占 0.8%。海口、深圳、珠海等 6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南昌、昆明、舟山等 16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广州、台州、金华等 28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50%~80%，邢台、西安、邯郸等 2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超标天数中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超标天数的 75.8%；其次是 PM₁₀，占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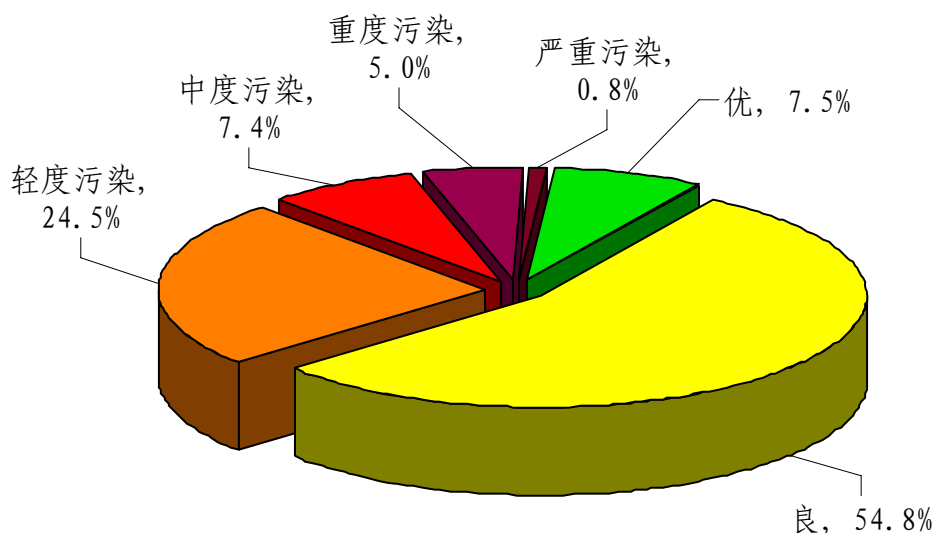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 3 月份 74 个城市日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3 月份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 10 位城市分别是邢台、石家庄、唐山、保定、邯郸、衡水、廊坊、济南、乌鲁木齐和沈阳；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是海口、拉萨、舟山、珠海、深圳、惠州、贵阳、南昌、中山和南宁，其中，贵阳、中山和南宁空气质量较上月有明显好转，海口、拉萨、舟山、珠海、深圳、惠州、南昌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二）主要污染物状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3 月份主要污染物中除 NO_2 外，其他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与 2 月份相比， $\text{PM}_{2.5}$ 、 SO_2 和 CO 有所下降，其中：

$\text{PM}_{2.5}$ 月均浓度范围为 $21 \sim 151 \mu\text{g}/\text{m}^3$ ，平均月均浓度为 $69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2%，与 2 月份相比下降 13.8%。

PM_{10} 月均浓度范围为 $42 \sim 318 \mu\text{g}/\text{m}^3$ ，平均月均浓度为 $119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3.1%，与 2 月份相比上升 7.2%。

NO_2 月均浓度范围为 $14 \sim 79 \mu\text{g}/\text{m}^3$ ，平均月均浓度为 $48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1%，与 2 月份相比上升 14.3%。

SO_2 月均浓度范围为 $5 \sim 104 \mu\text{g}/\text{m}^3$ ，平均月均浓度为 $39 \mu\text{g}/\text{m}^3$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1.4%，与 2 月份相比下降 13.3%。

CO 日均值超标率范围为 0.0%~13.3%，平均超标率为 0.4%，与上年同期相比超标率下降 0.9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超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

O₃日最大8小时值的超标率范围为0.0%~6.7%，平均超标率为0.4%，与上年同期相比超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与2月相比上升0.4个百分点。

（三）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3月份，京津冀地区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3.2%~83.9%，平均为35.1%，低于74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27.2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个百分点，与2月份相比提高3.6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64.9%，其中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21.2%，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3.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高于74个城市18.7个百分点。13个城市中，张家口达标天数比例为83.9%，承德达标天数比例为67.7%，邢台、邯郸、保定等11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京津冀地区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超标天数的75.6%；其次是PM₁₀，占24.4%。

3月份，京津冀地区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月均浓度分别为104 μg/m³、190 μg/m³、65 μg/m³和57 μg/m³，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为1.8%，O₃日最大8小时值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期相比，PM_{2.5}和NO₂分别上升4.0%、9.6%，PM₁₀和SO₂分别下降2.1%、19.8%；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O₃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持平。与2月份相比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分别下降31.1%、11.2%、30.1%和1.7%；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由8.6%下降到1.8%；O₃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持平。

北京市3月份PM_{2.5}、PM₁₀、SO₂、NO₂月均浓度分别为96 μg/m³、136 μg/m³、35 μg/m³、64 μg/m³，CO日均值超标率为3.2%，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0.0%。与上年同期相比 $\text{PM}_{2.5}$ 、 SO_2 、 NO_2 分别下降 10.3%、12.5%和 7.2%、 PM_{10} 上升 3.8%；CO 日均值超标率上升 3.2 个百分点，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持平。与 2 月份相比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分别下降 36.0%、11.1%、40.7%和 4.5%；CO 日均值超标率下降 7.5 个百分点，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持平。北京市 3 月份达标天数比例为 48.4%，同比去年上升 6.5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上升 16.3 个百分点，其中出现重度污染 4 天，严重污染 1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去年减少 3 天。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占 93.8%，其次是 PM_{10} ，占 6.2%。

（四）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3 月份，长三角地区 25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37.9%~100.0%，平均为 65.3%，高于 74 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 3.0 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7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降低 3.3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34.7%，其中重度污染比例为 1.6%，严重污染比例为 0.3%，重度及以上污染比例低于 74 个城市 3.9 个百分点。25 个城市中丽水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舟山、宁波、嘉兴和绍兴等 4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台州、金华、上海等 17 个城市达标天数在 50%~80%之间，扬州、淮安、南京 3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长三角地区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超标天数的 89.8%；其次是 PM_{10} ，占 6.4%。

3 月份，长三角地区 $\text{PM}_{2.5}$ 、 PM_{10} 、 SO_2 和 NO_2 月均浓度分别 $66 \mu\text{g}/\text{m}^3$ 、 $104 \mu\text{g}/\text{m}^3$ 、 $30 \mu\text{g}/\text{m}^3$ 和 $46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无超标现象，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为 0.6%。与上年同期相比， $\text{PM}_{2.5}$ 上升 1.5%， PM_{10} 和 SO_2 均下降 6.3%， NO_2 持平；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分别上升 4.8%、30.0%、36.4%和 39.4%；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上升 0.6 个百分点。

上海市 3 月份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月均浓度分别为 56 μg/m³、80 μg/m³、19 μg/m³、52 μg/m³，CO 日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期相比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分别下降 11.1%、14.0%、17.4%和 3.7%；CO 日均值超标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下降 3.2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分别上升 9.8%、37.9%、11.8%和 30.0%；CO 日均值超标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持平。上海市 3 月份达标天数比例为 71.0%，同比去年下降 3.2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下降 4.0 个百分点，无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去年减少 2 天。超标天数中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占 88.9%，其次是 PM₁₀，占 11.1%。

（五）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3 月份，珠三角地区 9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71.0%~100.0%，平均为 87.4%，高于 74 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 25.1 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 3.5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12.6%，其中重度污染比例为 0.4%，无严重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比例低于 74 个城市 5.4 个百分点。9 个城市中深圳、珠海、惠州 3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为 100%，中山、佛山、江门 3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广州、东莞、肇庆 3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珠三角地区超标天数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超标天数的 85.3%；其次是 O₃，占 8.8%。

3 月份，珠三角地区 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月均浓度分别为 47 μg/m³、68 μg/m³、21 μg/m³ 和 46 μg/m³，CO 日均值无超标现象；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为 1.5%。与上年同期相比，PM_{2.5} 持平，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分别下降 4.2%、8.7% 和 2.1%；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由 9.3% 下降到 1.5%。与 2 月份相比，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分别上升 11.9%、25.9%、23.5% 和 15.0%；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上升 1.5 个百分点。

广州市 3 月份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月均浓度分别为 57 μg/m³、78 μg/m³、17 μg/m³、58 μg/m³，CO 日均值无超标现象，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3.2%。与上年同期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分别下降 9.5%、1.3%、32.0% 和 15.9%；CO 日均值超标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下降 9.7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分别上升 16.3%、27.9%、30.8% 和 20.8%；CO 日均值超标率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上升 3.2 个百分点。广州市 3 月份达标天数比例为 77.4%，同比去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与 2 月份相比下降 15.2 个百分点，无重度污染或严重污染。超标天数中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占 85.7%，其次是 O₃，占 14.3%。

二、第一季度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

（一）总体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4 年第一季度，7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3.3%~97.3%，平均为 53.1%，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 5.1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46.9%，其中轻度污染占 24.0%，中度污染占 9.8%，重度污染占 9.9%，严重污染占

3.2%。拉萨、海口、昆明等 11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 之间，江门、台州、南昌等 30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50%~80%，邢台、西安、保定等 33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超标天数中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超标天数的 87.4%；其次是 PM₁₀，占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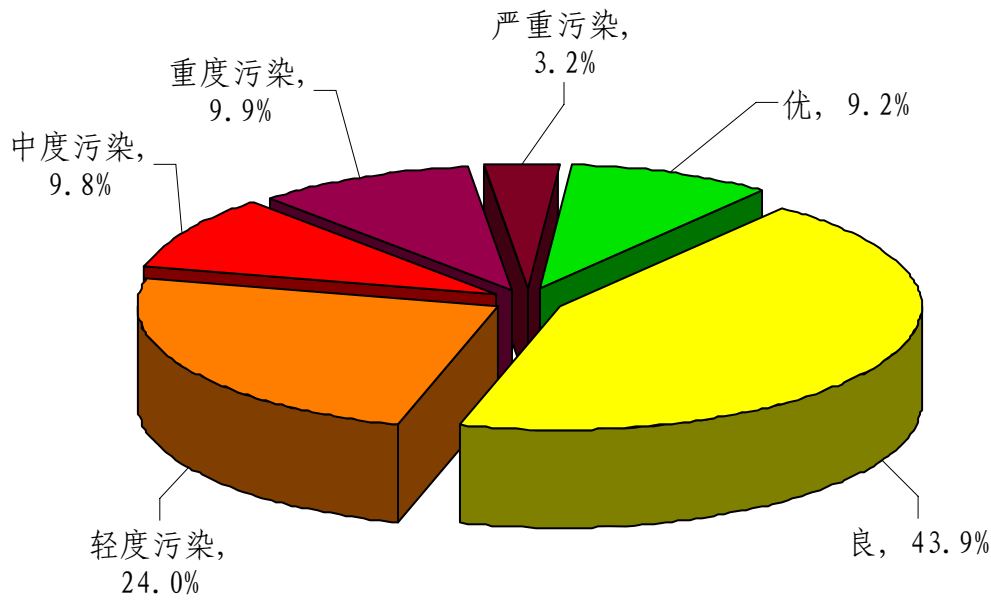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第一季度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级别分布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第一季度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 10 位城市分别是邢台、石家庄、保定、唐山、邯郸、衡水、济南、西安、廊坊和成都；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是海口、拉萨、舟山、深圳、珠海、福州、惠州、厦门、昆明和丽水。

(二) 主要污染物状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2014 年第一季度 74 城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同比有所下降或持平，其中：

PM_{2.5} 季均浓度范围为 25 ~ 207 μg/m³, 平均季均浓度为 86 μg/m³,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4%。

PM₁₀ 季均浓度范围为 53 ~ 360 μg/m³, 平均季均浓度为 130 μg/m³,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0.3%。

NO₂ 季均浓度范围为 16 ~ 81 μg/m³, 平均季均浓度为 50 μg/m³, 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

SO₂ 季均浓度范围为 6 ~ 158 μg/m³, 平均季均浓度为 49 μg/m³,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5%。

CO 日均值超标率范围为 0.0% ~ 23.6%, 平均超标率为 1.9%, 与上年同期相比超标率下降 3.4 个百分点。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的超标率范围为 0.0% ~ 7.9%, 平均超标率为 0.3%, 与上年同期相比超标率下降 0.4 个百分点。

(三) 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第一季度, 京津冀地区 13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3.3% ~ 66.3%, 平均为 30.6%, 低于 74 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 22.5 个百分点, 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 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69.4%, 其中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22.2%, 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 13.3%,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高于 74 个城市 22.4 个百分点, 与上年同期相比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5.0 个百分点, 13 个城市共减少 59 天。13 个城市中张家口、承德 2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 66.3% 和 62.2%, 邢台、保定、邯郸等 11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京津

冀地区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超标天数的 81.9%；其次是 PM_{10} ，占 17.8%。

第一季度，京津冀地区 $\text{PM}_{2.5}$ 、 PM_{10} 、 SO_2 和 NO_2 季均浓度分别为 $134 \mu\text{g}/\text{m}^3$ 、 $211 \mu\text{g}/\text{m}^3$ 、 $92 \mu\text{g}/\text{m}^3$ 和 $61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为 7.8%，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期相比， $\text{PM}_{2.5}$ 、 PM_{10} 和 SO_2 分别下降 9.5%、8.3% 和 22.7%， NO_2 持平；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由 17.8% 下降到 7.8%；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下降 0.3 个百分点。

北京市第一季度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季均浓度分别为 $114 \mu\text{g}/\text{m}^3$ 、 $137 \mu\text{g}/\text{m}^3$ 、 $49 \mu\text{g}/\text{m}^3$ 、 $66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超标率为 6.7%，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期相比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分别下降 8.1%、2.8%、9.3% 和 9.6%；CO 日均值超标率下降 5.5 个百分点，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持平。北京市第一季度达标天数比例为 40.0%，同比去年上升 4.7 个百分点，其中出现重度污染 10 天，严重污染 10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去年减少 9 天。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占 98.1%，其次是 PM_{10} ，占 1.9%。

（四）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第一季度，长三角地区 25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41.1%~91.1%，平均为 58.2%，高于 74 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 5.1 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 5.5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41.8%，其中重度污染比例为 7.7%，严重污染比例为 0.7%，重度及以上污染比例低于 74 个城市 4.7 个百分点。25 个城市中舟山、丽水达标天数比例分别为 91.1% 和 83.1%，台州、宁波、温州等 15 个城市达标

天数在 50%~80%之间，南京、徐州、淮安等 8 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 50%。长三角地区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超标天数的 96.3%；其次是 PM_{10} ，占 2.3%。

第一季度，长三角地区 $\text{PM}_{2.5}$ 、 PM_{10} 、 SO_2 和 NO_2 季均浓度分别 $78\ \mu\text{g}/\text{m}^3$ 、 $109\ \mu\text{g}/\text{m}^3$ 、 $30\ \mu\text{g}/\text{m}^3$ 和 $44\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无超标现象，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为 0.2%。与上年同期相比， $\text{PM}_{2.5}$ 、 PM_{10} 、 SO_2 和 NO_2 分别下降 3.7%、5.2%、14.3%和 6.4%；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下降 0.1 个百分点，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下降 0.2 个百分点。

上海市第一季度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季均浓度分别为 $61\ \mu\text{g}/\text{m}^3$ 、 $78\ \mu\text{g}/\text{m}^3$ 、 $22\ \mu\text{g}/\text{m}^3$ 、 $51\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期相比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分别下降 16.4%、13.3%、15.4%和 5.6%；CO 日均值超标率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下降 1.1 个百分点。上海市第一季度达标天数比例为 67.8%，同比去年上升 3.4 个百分点，其中出现重度污染 4 天，无严重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去年减少 6 天。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占 96.6%，其次是 PM_{10} ，占 3.4%。

（五）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状况

第一季度，珠三角地区 9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52.2%~90.0%，平均为 76.0%，高于 74 个城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 22.9 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0 个百分点；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 24.0%，其中重度污染比例为 0.7%，无严重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比例低于 74 个城市 12.4 个百分点。9 个城市中深圳、珠海、惠州、中山

等 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 江门、佛山、东莞等 5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珠三角地区超标天数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 占超标天数的 90.6%; 其次是 NO_2 , 占 6.8%。

第一季度, 珠三角地区 $\text{PM}_{2.5}$ 、 PM_{10} 、 SO_2 和 NO_2 季均浓度分别为 $57 \mu\text{g}/\text{m}^3$ 、 $78 \mu\text{g}/\text{m}^3$ 、 $21 \mu\text{g}/\text{m}^3$ 和 $50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无超标现象;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为 1.7%。与上年同期相比, SO_2 下降 4.5%, $\text{PM}_{2.5}$ 、 PM_{10} 和 NO_2 分别上升 5.6%、4.0%和 4.2%; CO 日均值平均超标率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超标率下降 1.9 个百分点。

广州市第一季度 $\text{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季均浓度分别为 $67 \mu\text{g}/\text{m}^3$ 、 $86 \mu\text{g}/\text{m}^3$ 、 $17 \mu\text{g}/\text{m}^3$ 、 $61 \mu\text{g}/\text{m}^3$, CO 日均值无超标现象,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为 1.1%。与上年同期相比, SO_2 和 NO_2 分别下降 19.0%、9.0%, $\text{PM}_{2.5}$ 和 PM_{10} 分别上升 1.5%、8.9%; CO 日均值超标率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率下降 3.3 个百分点。广州市第一季度达标天数比例为 64.0%, 同比去年上升 2.9 个百分点, 仅出现 1 天重度污染。超标天数中以 $\text{PM}_{2.5}$ 为首要污染物占 87.5%, 其次是 NO_2 , 占 9.4%。

【说明】

1. 74 城市指第一阶段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的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无锡、徐州、常州、苏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肇庆、惠州、东莞、中山、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3.自 2014 年 1 月起，城市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的统计方法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要求统计，即采用点位平均方法。

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它综合考虑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城市月评价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a) 计算各污染物的统计量浓度值

统计各城市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月均浓度，并统计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b) 计算各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污染物 i 的单项指数 I_i 按 (式 1) 计算：

$$I_i = \frac{C_i}{S_i} \quad (\text{式 1})$$

式中： C_i ——污染物 i 的浓度值，当 i 为 SO₂、NO₂、PM₁₀ 及 PM_{2.5} 时， C_i 为月均值，当 i 为 CO 和 O₃ 时， C_i 为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

S_i ——污染物 i 的年均值二级标准（当 i 为 CO 时，为日均值二级标准；当 i 为 O₃ 时，为 8 小时均值二级标准）。

(c) 计算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计算需涵盖全部六项污染物，计算方法如 (式 2) 所示：

$$I_{sum} = \sum_i I_i \quad (\text{式 2})$$

式中： I_{sum}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i ——污染物 i 的单项指数， i 包括全部六项指标。

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相同时，由城市的超标天数确定排名顺序。

附件 2014 年 3 月份 74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序号	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序号	城市	环境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1	海口	2.31	38	南通	6.43
2	拉萨	3.01	39	哈尔滨	6.51
3	舟山	3.42	40	镇江	6.59
4	珠海	3.56	41	无锡	6.61
5	深圳	3.88	42	承德	6.63
6	惠州	4.25	43	扬州	6.67
7	贵阳	4.45	44	肇庆	6.76
8	南昌	4.45	45	宿迁	6.79
9	中山	4.49	46	太原	6.81
10	南宁	4.65	47	常州	6.86
11	丽水	4.72	48	兰州	6.86
12	福州	4.89	49	长春	7.05
13	宁波	4.98	50	连云港	7.13
14	厦门	4.98	51	青岛	7.19
15	江门	5.06	52	呼和浩特	7.20
16	台州	5.19	53	武汉	7.21
17	长沙	5.31	54	徐州	7.27
18	张家口	5.38	55	淮安	7.31
19	东莞	5.39	56	银川	7.44
20	佛山	5.44	57	南京	7.54
21	金华	5.45	58	成都	7.92
22	昆明	5.46	59	沧州	8.00
23	上海	5.48	60	秦皇岛	8.04
24	衢州	5.54	61	郑州	8.22
25	重庆	5.68	62	北京	8.23
26	广州	5.73	63	西安	8.26
27	合肥	5.74	64	天津	8.29
28	杭州	5.87	65	沈阳	8.35
29	盐城	5.94	66	乌鲁木齐	8.65
30	嘉兴	5.98	67	济南	8.89
31	绍兴	6.13	68	廊坊	9.40
32	温州	6.27	69	衡水	9.99
33	泰州	6.32	70	邯郸	10.41
34	大连	6.34	71	保定	11.78
35	苏州	6.35	72	唐山	11.84
36	西宁	6.40	73	石家庄	12.15
37	湖州	6.41	74	邢台	13.48